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32,907	4,080,419
銷售成本	(3,382,230)	(3,896,994)
毛利	150,677	183,425
其他經營收入	27,952	23,781
分銷成本	(70,270)	(96,844)
行政支出	(74,181)	(80,650)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8)	(32,533)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33	(1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693)	—
管理費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	38,389
經營溢利(附註2)	23,220	35,41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3,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8)
財務費用	(7,955)	(6,5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01	1,868
除稅前溢利	16,864	27,419
稅項(附註3)	(7,038)	(11,6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826	15,776
少數股東權益	(1,128)	(1,192)
本年度溢利	8,698	14,584
股息(附註4)	5,371	8,056
每股盈利(附註5)		
— 基本	3.24仙	5.44仙
— 經攤薄	3.23仙	5.44仙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分類資料 按地域區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773,928	2,286,543	25,944	16,800
新加坡	658,003	799,623	(5,709)	1,744
馬來西亞	358,337	400,057	1,100	2,324
泰國	685,079	592,074	12,022	8,213
其他	57,560	2,122	(55)	6
	<u>3,532,907</u>	<u>4,080,419</u>	<u>33,302</u>	<u>29,087</u>
利息收入			2,553	5,058
證券投資				
確認之已減值虧損			(2,298)	(32,533)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33	(1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693)	—
管理費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	38,38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7)	(4,433)
經營溢利			<u>23,220</u>	<u>35,410</u>

按業務區分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區分分析。

2.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7,052	8,310
利息收入	(2,553)	(5,058)
	<u> </u>	<u> </u>

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4,675	6,942
海外	4,037	3,810
	<u>8,712</u>	<u>10,752</u>
過往年度		
香港	(1,856)	962
海外	(29)	(501)
	<u>(1,885)</u>	<u>461</u>
遞延稅項	—	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6,827	11,22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1	41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038</u>	<u>11,64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3仙)	<u>5,371</u>	<u>8,056</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一年：3港仙)，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數額	<u>8,698</u>	<u>14,58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364	268,05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658</u>	<u>1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022</u>	<u>268,212</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3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派付。

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由於經濟情況不明朗，消費力疲弱，二零零二年亞太區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減少，只有泰國一個國家錄得營業額增長，所有其他國家均因需求減少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故此二零零二年之毛利下跌18%。

鑑於銷售額及毛利水平下降，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降低其分銷成本27%及行政支出8%。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按市價重估減值8,693,000港元乃在損益賬內列支。

展望

董事相信二零零三年之前景仍然不明朗，市場情緒及投資者信心將持續薄弱，預期市場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將受到全球政局不穩及非典型肺炎等事件打擊，而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在過去二十年已經在資訊科技界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為取得持續發展及提升日後的溢利水平，本集團將透過拓展產品及擴闊銷售渠道的層面以增強其分銷業務。目前管理層正發掘多種具市場潛力之嶄新產品，冀望有助刺激及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邊際毛利。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精簡業務過程，以持續改善其業務效能。

本集團致力為亞太區內領先的商號及客戶提供世界級優質分銷服務。我們將策略性地集中於經特別挑選的高增長市場，透過在資源、人力及合作夥伴方面之長期投資，藉以在提供市場推廣、管理及財務專長時自我增值。董事相信，即使目前之經濟情況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矢志在資訊科技分銷行業中不斷發展，藉以抓緊各個機遇，取得長期的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532,907,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6,8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5,262,000港元，當中之69,75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110,928,000港元及2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泰國銖、馬幣及新加坡元，並按浮動息率向銀行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為80,9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73,004,000港元。現金盈餘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為32.65%（二零零一年：17.28%）。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9,7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397,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由528人減至454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8,8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327,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予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吸引之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與薪酬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

貨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並設有附屬公司，故其盈利或會因匯率走勢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不時購買期貨，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管理方針，嘗試將本地貨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並且規限手上所持之本地貨幣數額。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商號提供公司擔保136,9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9,77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貨品供應之擔保。出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海外附屬公司向商號提供之擔保到期。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聯交所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諮詢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詳盡業績

載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百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就行使任何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外）、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6.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b) 是項授權批准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會議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頌儀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獲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